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784號

原　　告　曹意詢

被　　告　鴻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蘊道

被　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被　　告　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慶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43,580元（包含修理費用及停車費用等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